

亞洲大學

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

所別：電腦與通訊學系研究所

畢業總學分：35 學分

製表日期：94.10.03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校定必修 6學分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二	上	3	0		
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二	下	3	0		
所定必修 3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Seminar(I)	一	上	1	1		
	專題研討(二)	Seminar(II)	一	下	1	1		
	專題研討(三)	Seminar(III)	二	上	1	1		
所定選修 至少 26 學分	隨機程序	Stochastic Processes	一	上	3	3		
	衛星通信系統	Satellite Communication Systems	一	上	3	3		
	論文研討(一)-網路與通訊	Thesis Research (I)-Network and Communications	一	上	1	1		
	論文研討(一)-訊號處理	Thesis Research (I)-Signal Processing	一	上	1	1		
	高等計算機網路	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s	一	上	3	3		
	高等數位通訊	Advanced Digital Communications	一	上	3	3		
	行動通訊工程	Mobile Communications	一	上	3	3		
	計算機圖學	Computer Graphics	一	上	3	3		
	類神經網路	Neural Networks	一	上	3	3		
	微波工程	Microwave Engineering	一	上	3	3		
	論文研討(二)-網路與通訊	Thesis Research (II)-Network and Communications	一	下	1	1		
	論文研討(二)-訊號處理	Thesis Research (II)-Signal Processing	一	下	1	1		
	通訊協定工程	Communication Protocol Engineering	一	下	3	3		
	數位影像處理	Digital Image Processing	一	下	3	3		
	展頻通訊	Spread-Spectrum Communications	一	下	3	3		
	排隊理論	Queueing Theory	一	下	3	3		
	資料庫系統設計	Database System Design	一	下	3	3		
	高速電腦網路	High-Speed Computer Networks	一	下	3	3		
	錯誤更正碼	Error Correcting Codes	一	下	3	3		
	資訊安全	Information Security	一	下	3	3		
高等作業系統	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	一	下	3	3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所定選修至少26學分	網際網路電話	Internet Telephony	一	下	3	3		
	無線通訊	Wireless Communications	一	下	3	3		
	光纖通訊	Fiber Optics Communications	一	下	3	3		
	個人通訊服務	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	一	下	3	3		
	嵌入式網路感測	Embedded Network sensor	一	下	3	3		
	檢測理論	Estimation and Detection Theory	二	上	3	3		
	網路分析與管理	Network Analysis and Management	二	上	3	3		
	數位通訊專論	Topics on Digital Communications	二	上	3	3		
	微波電路設計	Microwave Circuit Design	二	上	3	3		
	光纖通訊	Fiber Optics Communications	二	上	3	3		
	天線理論與設計	Antenna Theory and Design	二	下	3	3		
	多重使用者偵測	Multi-User Detections	二	下	3	3		
	高等數值方法	Advanced Numerical Methods	二	下	3	3		
	寬頻接取技術	Broadband Access Techniques	二	下	3	3		
高速電腦網路	High-Speed Computer Networks	二	下	3	3			

註：

- 一、學生必須選修論文研討(一)、(二)。
- 二、學生選修論文研討(一)、(二)之組別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畢業學分為35學分，含校定必修6學分，所定必修3學分，所定選修26學分(論文研討共2學分+選修8門共24學分)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